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司簡調字第3129號

聲 請 人 吳建穎

代 理 人 林根億律師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4樓B

相 對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相 對 人 宋秀貞

關 係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陳幸慧

聲請人(債務人)與相對人(債權人)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等
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應先進行調解程
序，聲請人因此聲請調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1. 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
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的法
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的調解(見消費
者債務清理條例(下稱消債條例)第151條第1項)。而資產管
理公司或其他一般公司，並非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所定的金
融機構(見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2點第1
款)。債務人因債務清理而聲請調解時，如果債權人都不是金
融機構，僅屬任意調解，不適用消債條例第151條關於管轄的
規定(見司法院101年第2期民事業務研究會(消費者債務清理
專題)第5號)。

- 01 2. 聲請人主張積欠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務，然而聲請人
02 提出之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未清償債務資料中，並無任何金融機
03 構債權人，且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具狀陳明聲請人並
04 未積欠任何債務，故本案事實上之相對人僅有裕富數位資融股
05 份有限公司、宋秀貞2人(見聲請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
06 解聲請狀聲證1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1月17日民
07 事陳報狀)。
- 08 3. 聲請人聲請更生前所應進行的調解，因調解的相對人裕富數位
09 資融股份有限公司、宋秀貞2人，並非金融機構，依前述說
10 明，僅視為任意調解的聲請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的管轄規定，
11 由相對人住所地、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的法院管轄(見
12 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條第2項、第405條第3項)。
- 13 4. 相對人的登記地及住所地分別在新北市新店區、基隆市，均不
14 在本院轄區內，本院就本案並無管轄權，當然應依聲請或依職
15 權，以裁定將本案移送給有管轄權的法院(見民事訴訟法第2
16 8條第1項、相對人公司登記資料及戶籍資料)。
- 17 5. 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- 18 6.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
19 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22 司法事務官